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公 告

於 2021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21 年 1 月 22 日下午三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本公司總部會議室召開 2021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段躍斌先生要求對日期爲 2020 年 10 月 30 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所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核實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 1,362,725,370 股股份，其中包括 903,135,562 股 A 股及 459,589,808 股 H 股。持有 251,341,139 股股份（包括 146,611,670 股 A 股及 104,729,469 股 H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8.44%）之 84 名股東或其代理人，親身出席或以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之網絡投票系統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其中：8 名股東或代理人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共佔 109,132,396 股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8.01%，另 76 名 A 股之持有人通過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之網絡投票系統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共佔 142,208,743 股 A 股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0.44%。

於核實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62,725,370 股。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於核實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當日持有 516,758,670 股 A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7.92%）需要並已就本次會議全部普通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海信（香港）有限公司（於核實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當日持有 124,452,000 股 H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9.13%）需要並已就本次會議全部普通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海信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青島海信電子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關連方、海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概無於核實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當日持有任何股份；其他股東均毋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據此，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普通決議案第 1 及第 2 項表決贊成或反對的人士所持的股份總數爲 721,514,700 股（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2.95%）。並無任何股份授予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而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對臨時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概無投票限制，亦無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獲委任爲臨時股東大會之監票人。

除非另有定義，本文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下列決議案之完整內容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股）	佔有表決權股份的比例(%)	票數（股）	佔有表決權股份的比例(%)	票數（股）	佔有表決權股份的比例(%)
1.	審議及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以及在該項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						
	合計	251,341,139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與會持股 5%以下股東	251,341,139	100.00%	0	0.00%	0	0.00%
	A 股	146,611,670	100.00%	0	0.00%	0	0.00%
	H 股	104,729,469	100.00%	0	0.00%	0	0.00%
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金融服務協議》以及在該項協議下擬進行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						
	合計	136,161,343	54.17%	115,179,796	45.83%	0	0.00%
	其中：與會持股 5%以下股東	136,161,343	54.17%	115,179,796	45.83%	0	0.00%
	A 股	98,942,670	67.49%	47,669,000	32.51%	0	0.00%
	H 股	37,218,673	35.54%	67,510,796	64.46%	0	0.00%
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正式通過。							

中國律師法律意見

1. 律師事務所名稱：北京德和衡（廣州）律師事務所

2. 律師姓名：華青春，高德剛

3. 結論性意見：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召集人資格、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提呈之決議案及會議表決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備查文件

1. 經本公司與會的董事簽字確認已經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及

2. 關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爲湯業國先生、賈少謙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段躍斌先生及費立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爲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1年1月22日